

团体标准

T/CCPIA XXX—2024

高毒农药闭环管理良好行为规范

Specification on good practice for closed-loop management of highly toxic pesticides

(征求意见稿)

2024-XX-XX 发布

2024-XX-XX 实施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

高毒农药闭环管理良好行为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高毒农药闭环管理良好行为规范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闭环管理行为要求及监管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百草枯、氧乐果、克百威、灭多威、涕灭威等高毒农药生产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输、中转、仓储、定点供应、出口及其相关代办服务等业务的全过程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9307 百草枯母药
GB/T 19308 百草枯水剂
HG 3621-1999 克百威原药
GB 24752-2009 灭多威原药
HG 3306-2000 氧乐果原药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高毒农药 highly toxic pesticides

特指百草枯母药、百草枯水剂、氧乐果原药、克百威原药、灭多威原药、涕灭威原药。

3.2

高毒农药闭环管理 closed management of highly toxic pesticides

高毒农药生产企业及其委托的运输企业、代办出口服务企业开展高毒农药生产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输、中转、仓储、定点供应、出口及其相关代办服务等业务的全过程管理。

3.3

高毒农药闭环管理工作负责人 director of closed-loop management of highly toxic pesticides

高毒农药生产企业、代办出口服务企业、物流运输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高毒农药闭环管理工作负责人。

4 基本要求

4.1 诚信守法生产经营要求

4.1.1 高毒农药生产企业及其委托的运输企业、代办出口服务企业开展高毒农药生产经营业务，应严格遵守《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69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百草枯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0]14 号）和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736 号等规定。

4.1.2 高毒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实行高毒农药生产主要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输、中转、仓储、定点供应、出口全程可追溯管理。

4.1.3 高毒农药生产企业原则上自主承担高毒农药运输、出口等工作，需要委托其他机构运输或代出口的，应对其委托行为承担主体责任，并保障在其委托的行为中能落实全程可追溯管理。

4.2 人员要求

- 4.2.1 高毒农药生产企业的高毒农药闭环管理工作，原则上由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特殊情况，法定代表人可书面授权本公司一名负责人负责。
- 4.2.2 高毒农药代办出口服务企业、高毒农药物流运输企业的高毒农药闭环管理工作，原则上由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特殊情况，法定代表人可书面授权本公司一名负责人负责。
- 4.2.3 高毒农药闭环管理工作负责人应当熟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有效整合、合理配置公司内部资源，跨部门汇总本企业高毒农药相关数据，全面把控高毒农药工作的各个环节，组织协调处理与高毒农药有关的重大、突发、异常事件。
- 4.2.4 高毒农药闭环管理运行的生产企业、代办出口服务企业和物流运输等单位授权的负责人，应当取得高毒农药闭环管理良好行为规范负责人培训合格证。
- 4.2.5 高毒农药生产企业、代办出口服务企业、物流运输企业、出口报检单位、仓储企业等与高毒农药生产出口服务工作相关联的岗位负责人员，应当取得高毒农药闭环管理良好行为规范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高毒农药闭环管理良好行为规范培训合格证应当载明证书编号、持有人、单位名称、有效期、证件类型等。

5 闭环管理行为要求

5.1 生产管理要求

- 5.1.1 高毒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取得高毒农药登记证和相应范围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按照进口方及GB 19307、GB/T 19308、HG 3621-1999、GB 24752-2009和HG 3306-2000的要求生产，不得委托、受托生产高毒农药，不得生产或含有高毒农药有效成分的其他农药产品。
- 5.1.2 高毒农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等规定，建立健全高毒农药生产主要原材料进货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氰化钠、吡啶（生产百草枯所用主要原材料）、亚磷酸二甲酯（生产氧乐果所用主要原材料）、呋喃酚（生产克百威所用主要原材料）、灭多威肟（生产灭多威所用主要原材料）和丙醛肟（生产涕灭威所用主要原材料）等主要原材料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含量、数量、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保存完整的采购电子台账和采购凭证2年以上。
- 5.1.3 高毒农药原药（母药）生产过程应当实行DCS自动化操作，建立健全生产台账，保留每批生产过程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参数数据，且实地下载，保留期限不得少于2年。
- 生产日期和批号；
 - 氰化钠、吡啶（生产百草枯所用主要原材料）实物投入量，吨；
 - 亚磷酸二甲酯（生产氧乐果所用主要原材料）实物投入量，吨；
 - 呋喃酚（生产克百威所用主要原材料）实物投入量，吨；
 - 灭多威肟（生产灭多威所用主要原材料）实物投入量，吨；
 - 丙醛肟（生产涕灭威所用主要原材料）实物投入量，吨；
 - 百草枯母药/氧乐果/克百威/灭多威/涕灭威原药生产量，吨；
 - 百草枯/氧乐果/克百威/灭多威/涕灭威含量，%；
 - 产品质量状况。
- 5.1.4 加工百草枯制剂的，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台账，自动保留每批生产过程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参数数据，且实地下载，保留期限不得少于2年。
- 制剂生产日期和批号；
 - 百草枯母药来源；
 - 百草枯母药生产日期及批号；
 - 百草枯母药含量及实物投入量，吨；
 - 百草枯产品包装制剂生产量，吨；
 - 百草枯制剂含量，%或质量体积分数；

g) 产品质量状况。

5.1.5 高毒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高毒农药入库与出库台账，如实记录高毒农药有效成分含量和剂型、规格、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质量检验信息、入库日期和数量、库存总量、出库日期和数量、库存余量，购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剩余库存量等内容。高毒农药的出入库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高毒农药生产企业应当每年定期对库存高毒农药产品情况进行盘点，出现异常情况应当进行追溯管理。

5.1.6 高毒农药生产企业不得将所生产的高毒农药产品未经入库直接运出本企业。

5.1.7 高毒农药生产所需的氰化钠、吡啶（生产百草枯所用主要原材料）、亚磷酸二甲酯（生产氧乐果所用主要原材料）、呋喃酚（生产克百威所用主要原材料）、灭多威肟（生产灭多威所用主要原材料）和丙醛肟（生产涕灭威所用主要原材料）等重要生产原料、高毒农药成品应当有相对独立的储存设施，统一规定装运区域，在仓库进、出、存等指定区域设有24小时监控设施。监控记录应至少保存30天。

5.2 定点供应管理要求

5.2.1 克百威、灭多威生产企业和下游产品的原药定点供应企业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以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736号等规定，建立健全定点供应管理制度，严格管控高毒农药的流向，提前在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供下游原药定点供应企业的相关原药农药登记证和相应范围的农药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5.2.2 克百威、灭多威生产企业只能向合法合规且实际生产下游原药的生产企业供应克百威、灭多威。

5.2.3 克百威、灭多威应当作为原材料销售给下游产品的原药企业，克百威、灭多威生产企业应当如实形成定点供应台账记录，如实记录高毒农药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和批号、原材料接收企业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高毒农药的定点供应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

5.2.4 鼓励高毒农药生产企业仅在本集团内部将高毒农药作为下游原药原材料定点供应。

5.3 出口管理要求

5.3.1 高毒农药生产企业所生产的高毒农药只允许用于出口或供应给已备案的定点企业，不得在我国境内销售。

5.3.2 高毒农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农药管理条例》的规定，建立高毒农药出口销售记录，如实记录高毒农药的剂型及含量、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和批号、出口目的国或地区、购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高毒农药的出口销售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

5.3.3 高毒农药生产企业原则上应当自主出口，确需其他单位代办出口服务的，应当审查其资质条件、签订代办服务协议，并对其委托行为承担主体责任。

5.3.4 高毒农药代办出口服务企业，应当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 a) 取得经营范围包括限制使用农药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 b) 取得境外农药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应高毒农药产品的农药登记证、许可证明文件或出口目的国客户授权的农药登记证、许可证明文件。

5.3.5 高毒农药生产企业除自营出口高毒农药外，与以下企业之一合作出口高毒农药的，应当按照委托代办出口要求严格管理：

- a) 本生产企业设立的贸易公司；
- b) 本生产企业的母公司；
- c) 本集团内部的其他生产企业或贸易公司；
- d) 其他高毒农药贸易公司。

5.3.6 委托代办出口服务的高毒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出具企业法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的授权书，与代办出口服务企业签订代办服务协议。在协议中至少明确以下内容：

- a) 出口目的国或地区；
- b) 出口高毒农药产品数量、剂型和高毒农药含量；
- c) 出口时限；
- d) 运输要求：确保双方在产品出关前及时、全面获得高毒农药货物位置、数量等相关信息；
- e) 海关口岸临时贮存、出关、信息报送等运行管理要求；
- f) 境外销售服务要求；

g) 禁止性行为要求：如禁止将高毒农药流入境内市场；

h) 监管要求：生产企业应当承担对代办出口服务企业的监管责任，代办出口服务企业应当服从高毒农药生产企业的监管。

i) 发生出口高毒农药数量不符等纠纷处理方式。

5.3.7 代办出口服务企业原则上只允许接受高毒农药生产企业的出口委托代办业务，并且按照生产企业制定的“生产-储存-装箱-运输-中转仓储-出关”全流程闭环管理制度，细化本公司的封闭管理制度，并确保落实到位。

5.3.8 代办出口服务企业在完成每笔代办出口业务后的15日内，应当向高毒农药生产企业提供加盖本公司公章的每笔对应数量的“出口货物报关单”、“提单”、“农药出口放行单”等复印件。

5.3.9 高毒农药生产企业收到代办出口服务企业提供的“出口货物报关单”、“提单”、“农药出口放行单”等材料后，应当及时核对出口代办服务协议，发现数量等存在差异的，应当及时通知代办出口服务企业，并追查原因，依据法律、协议及时处理。高毒农药生产企业未及时收到代办出口服务企业反馈的高毒农药出口材料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提供。

5.3.10 高毒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高毒农药委托代办出口的档案，如实记录代办出口高毒农药目的国、协议出口数量、剂型及含量、出口时间、出口货物报关单号码、出口货物报关单记载出口数量、存在的差异、产生原因、事后处理方式及结果等。

5.4 运输管理要求

5.4.1 高毒农药的运输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运输的有关规定。

5.4.2 高毒农药出口运输实行专车专用，保证车辆安装有GPS或北斗等定位系统，能够及时跟踪车辆、货物位置以及产品出运等信息，保障出运路线数据收集，存档备查。出运中途不得更换车辆，防止产品流入境内市场。

5.4.3 鼓励高毒农药生产企业将高毒农药装箱直接运入港口出关，减少中间环节，降低流入市场的风险。

5.4.4 鼓励高毒农药生产企业、代办贸易公司自主承担高毒农药出口运输业务工作。确需委托物流运输公司运输的，应当审查其资质条件、签订运输服务协议，确保其在出关前及时、全面获得高毒农药货物位置、数量等相关信息，并对其委托行为承担监管责任。

5.4.5 物流运输公司应当按照高毒农药生产企业、高毒农药代办出口服务企业制定的全流程闭环管理制度，细化落实封闭管理措施，并确保落实到位。

5.5 中转仓储要求

5.5.1 运入港口前的高毒农药中转仓库，应当安装监控录像设施设备，如实记录保存进出库的全过程。

5.5.2 租用中转仓库的高毒农药生产企业或代办出口服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入库、装箱、报检、查验等管理制度，建立完备的出入库可追溯台账，如实记录好装运车辆号码、相关人员信息，进库的高毒农药剂型和含量、数量和日期、库存余量，定期盘点。

5.5.3 中转仓库储存高毒农药时间超过1个月的，应在月报表中主动向当地省级农业农村负责农药管理部门报告。

6 监管要求

6.1 高毒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履行主体职责，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等要求，制定本企业的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合法生产经营。

6.2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行政法规对高毒农药生产企业生产条件有其他规定的，高毒农药生产企业还应当遵守其规定。

- 6.3 高毒农药生产企业及其委托的代办出口服务企业、物流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本文件，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制修订本单位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高毒农药闭环管理的制度和监督管理机制，并严格按照制度和工作机制执行。
- 6.4 高毒农药闭环管理工作负责人，应当细化本单位高毒农药业务工作岗位职责和责任人，在相应的工作场所张贴，接受其他人员的监督。
- 6.5 高毒农药生产企业应当整合氰化钠、吡啶（生产百草枯所用主要原材料）、亚磷酸二甲酯（生产氧乐果所用主要原材料）、呋喃酚（生产克百威所用主要原材料）、灭多威肟（生产灭多威所用主要原材料）和丙醛肟（生产涕灭威主要原材料）等主要原材料采购台账、生产台账、进出库台账、定点供应台账、运输台账、高毒农药产品出口台账、委托代办出口服务台账、海关报关单、海关放行单等数据，建立相关汇总表或软件，具备高毒农药全程可追溯的能力和条件。
- 6.6 代办出口服务企业应当整合运输台账、出口台账、委托、海关报关单、海关放行单等数据，建立代办出口服务台账汇总表或软件，具备高毒农药代办出口服务全程可追溯的能力和条件。
- 6.7 高毒农药生产企业、下游产品的原药企业、代办出口服务企业应当定期对高毒农药闭环管理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开展自查自纠，排除潜在风险点。自查自纠工作完成后，应当形成自查自纠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自查主要过程、高毒农药闭环管理各环节运行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评价的结论、提出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建议等。自查自纠报告应当上报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存档保存，作为接受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督检查的重要材料。
- 6.8 高毒农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参照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每月 6 日前及时上报本年度 1 月至上月底的高毒农药生产、出口、委托代办出口等数据，主动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7 行业自律要求

- 7.1 高毒农药生产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统计上一年度高毒农药产能和产量上报至给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 7.2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每年至少举办一次高毒农药闭环管理培训班，并对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核发高毒农药闭环管理良好行为规范培训合格证。
- 7.3 取得高毒农药闭环管理良好行为规范培训合格证的高毒农药闭环管理工作负责人，应当按照行业管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于每年年底前按照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制定的统一格式上报本单位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材料。
- 7.4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应当对高毒农药闭环管理工作负责人上报本单位运行情况的总结材料进行审查，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组织其培训或研讨，督促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在负责人培训合格证有效期届满前，对负责人考核合格，且未发现明显问题或已完成改正的，颁发延续的高毒农药闭环管理良好行为规范负责人培训合格证。
- 7.5 对已取得高毒农药闭环管理良好行为规范培训从业人员合格证的人员，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应当在其有效期届满前，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对其进行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的，延续其合格证。
- 7.6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应发挥行业纽带作用，通过高毒农药产品协作组构建“利益共享、风险共担、自我约束、互相监督”的机制，防范违法生产、经营风险，加强可追溯管理。
- 7.7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高毒农药产品协作组应定期开展行业自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a) 高毒农药生产、代办出口服务、物流运输等企业及其相关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b) 高毒农药生产企业闭环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氰化钠、吡啶（生产百草枯所用主要原材料）、亚磷酸二甲酯（生产氧乐果所用主要原材料）、呋喃酚（生产克百威所用主要原材料）、灭多威肟（生产灭多威所用主要原材料）和丙醛肟（生产涕灭威所用主要原材料）投入量与高毒农药折百生产量的关系，高毒农药折百生产量与实际出货量、库存量的关系，代办出口服务、委托物流运输的规范性等。
- 7.8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高毒农药产品协作组应定期将检查情况及时向相关企业通报，督促企业整改完善，并将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7.9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高毒农药产品协作组应不定期交流、互查、纠偏，防患于未然。一旦发现高毒农药涉嫌非法生产经营线索，应及时举报，团结合法合规企业打击非法生产、经营企业及“黑工厂、黑窝点”，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7.10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高毒农药产品协作组应建立行业监管基金和资源共享、互动工作机制，利用行业资源进行打假、扶优、扶强，保护合法企业利益。

7.11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高毒农药产品协作组应每年自筹经费并开展以下工作：

a) 采集非法生产经营高毒农药、隐性添加高毒农药等信息或样品；

b) 收集高毒农药中毒事故报道信息及原因分析；

c) 定期互查或互派监督人员；

d) 向农业农村等相关主管部门报告与高毒农药有关的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并协助其开展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

8 高毒农药数字化监管平台要求

8.1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高毒农药产品协作组应当组织建立覆盖高毒农药生产企业及其关联的高毒农药代办出口服务企业、高毒农药物流运输企业和定点供应企业的高毒农药数字化监管平台。中国农药工业协会负责总协调，对平台参与单位组织进行监管及定期审核，促进高毒农药行业稳定健康发展。

8.2 高毒农药生产企业应当积极接入高毒农药数字化监管平台，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和系统软件建立关键原材料采购、生产、定点供应、运输、中转、仓储、定点供应、出口及相关代办服务的全过程可追溯数字化档案，以实现操作标准化、流程化、规范化、可视化，锁定时间、地点、人物等关键要素，形成自身监管和行为过程的完整流向证据链存证凭据，既服务于自身运营管理和过程控制，同时在线上线下一致性原则下可提供完整清晰的数字化证据链满足提升监管机构及司法机关的作业效率。

8.3 鼓励高毒农药生产企业通过系统集成方式实时化、无感化、轻量化推送数据至高毒农药数字化监管平台；企业每月6日前及时上报本年度1月至上月底的高毒农药关键原材料采购、定点供应、进出库、生产、出口、委托代办出口、运输等明细数据，每年1月31日前，上传上一年度12个月相关数据。

8.4 高毒农药数字化监管平台供应链管理要求

原材料供应商、产品销售客户需要在系统里上传营业执照等信息完成企业认证，保证企业的真实性；建立产品销售指数信息；采购合同系统上完成签署或上传合同到系统中，系统里统一管理合同台账，对原材料的供应商、商品名称、数量等信息管理；采购订单基于合同创建，保证现有合同后有订单，订单数量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数量。

8.5 高毒农药数字化监管平台主要原材料采购管理要求

采购氰化钠、吡啶（生产百草枯所用主要原材料）、亚磷酸二甲酯（生产氧乐果所用主要原材料）、呋喃酚（生产克百威所用主要原材料）、灭多威肟（生产灭多威所用主要原材料）和丙醛肟（生产涕灭威主要原材料）等主要原材料，需上传采购入库明细单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参数数据：单据类型（采购入库或采购退货）、入库时间、供应商名称、物料编码、物料名称、含量、数量、数量单位、批号（如果采取物料批号管理）、质量状态。

8.6 高毒农药数字化监管平台生产过程管理要求

数字化生产管理需要使用DCS或PLC等自动化设备实时监控生产过程指标，包含原材料消耗量，产成品的生产量，并通过数据采集系统对生产过程中的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分析了解生产状况，计算投入产出比的合理性，分析异常情况及时预警；上传领退挪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参数数据：领料类型（生产领料、生产退料、生产挪料等）、领料时间、领料物料编码、领料物料名称、规格、含量、数量、数量单位、领料批号（如果采取物料批号管理）；上传生产入库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参数数据：入库类型（生产入库、返工领料、生产退库等）、入库产品名称、入库时间、规格、入库数量、数量单位、批号、质量状态，产成品质检结果录入系统，质检记录留存，留样保留，包含合格数量，不合格数量，确保合格与不合格总量与生产数量保持一致。

8.7 高毒农药数字化监管平台定点供应管理要求

企业上传高毒农药定点供应明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参数数据：供应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原材料接收企业名称、接收企业联系方式、销售日期。

8.8 高毒农药数字化监管平台数字化销售管理要求

客户需要在系统里上传营业执照、具备合法购买农药的资质等信息完成企业认证，保证企业真实性，确保销售信息可追溯性；销售合同上传到系统中，统一管理合同台账，对成品的客户、商品名称、数量等信息管理；销售订单基于合同创建，销售订单线上记录，记录每笔交易的详细信息，包括农药名称、数量、购买者信息、销售日期等，订单数量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数量；销售系统与库存管理系统关联，防止超卖和库存不足的情况。

8.9 高毒农药数字化监管平台出口管理要求

出口许可资质线上管理，确保农药出口符合国家出口政策和国际法规；出口委托书和放行单由线上统一管理；报价系统记录出口国外的流向信息，包含国家地区、收货人、联系方式、商品名称、数量等信息；报关票据等信息录入系统管理并与销售单关联，上传销售明细数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参数数据：销售单据类型（销售出库、销售退货）、销售物料名称、剂型、含量、生产日期、批号、出口目的国或地区、购货人名称、联系方式、出库时间；根据每周询单、生产数量、交货数量，建立产品价格指数、供需及未来趋势预测。

8.10 高毒农药数字化监管平台委托代办出口管理要求

委托代办出口资质线上管理，录入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等信息，确保企业的真实性合法性；上传代办出口明细数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参数数据：出口物料名称、目的国、协议出口数量、剂型含量、出口时间、出口货物报关单号码、出口货物报关单记载出口数量。

8.11 高毒农药数字化监管平台运输管理要求

物流公司需要系统企业认证，保证有运营资质，并可运输危险品，对物流信息线上管理上传“发运通知单”明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参数数据：发运时间、发运物流公司、发运司机、司机联系电话、发运车辆号码、发运物料名称、发运目的地、发运数量、发运数量单位；运输过程在小程序或app里接单、卸货完成、抵达装货地、装货完成、抵达卸货地、卸货完成各个节点时间记录，上传相应的单据或照片信息，保证运输过程中证据链完整性。

附 录 B
(资料性)
高毒农药制剂生产出口情况统计表

生产企业名称: _____ 农药生产许可证号: _____ 农药登记证号: _____

高毒农药剂型及含量: _____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序号	高毒农药制剂生产出口情况									数据相符性 分析结果	存在差异 的主要原因	已采取的主要 措施及处理 结果	备注
	本月加工该 产品使用母 药/原药数 量(吨)	上月该制剂 产品库存数 量(吨)	本月该制剂产品 生产数量(吨)	本月该产品出 口数量(吨)	出口目的 国或地区	出口时间 (年/月)	本月出口 合计(吨)	核算库存 (吨)	本月该制剂产 品库存数量 (吨)				
1													
2													
...													

填报说明:

(一) 高毒农药制剂指百草枯制剂。

(二) 高毒农药制剂生产出口情况(数据均为百草枯/灭多威折百数量): ①本月加工该产品使用原药数量: 指本月用于加工高毒农药制剂所使用母药/原药数量; ②上月该制剂产品库存数量: 指截止上月底示销售高毒农药制剂的库存数量; ③本月该制剂产品生产数量: 指本月生产高毒农药制剂数量; ④本月该产品出口数量: 指本月出口高毒农药制剂的数量; ⑤出口目的国或地区、出口时间(年/月): 本月有多次出口的, 应在同一单元格内填写, 每条数据使用“Alt 键+Enter 键”实现单位格内的软回车, 且出口目的国或地区和出口时间数据一一对应; ⑥本月该制剂产品库存数量: 指截止本月底出口高毒农药制剂后的剩余数量。

(三) 备注: 填写需要特别说明的内容。

(四) 其他: 请对照本表中企业和产品填写, 勿串行。请勿改动本表中的列, 有特殊情况的, 请在备注或以其他方式上报, 以免影响统计分析结果。

附 录 C
(资料性)
高毒农药下游原药产品生产出口情况统计表

生产企业名称：_____ 农药生产许可证号：_____ 农药登记证号：_____

高毒农药下游原药及含量：_____ 时 间：_____年 _____月

序号	高毒农药下游原药产品生产使用销售情况							数据相符性 分析结果	存在差异 的主要原因	已采取的主要 措施及处理 结果	备注
	本月生产该产品 使用原药数量 (吨)	上月该产品库存 数量(吨)	本月该产品生产 数量(吨)	本月该产品加工 制剂数量(吨)	本月该产品销售 数量(吨)	核算库存 (吨)	本月该产品库存 数量(吨)				
1											
2											
...											

填报说明：

(一) 高毒农药下游原药产品指丁硫克百威原药、丙硫克百威原药、硫双威原药。

(二) 高毒农药下游原药产品生产使用销售情况(数据均为高毒农药折百数量)：①本月生产该产品使用原药数量：指本月用于生产下游原药所使用克百威/灭多威原药数量；②上月该产品库存数量：指截止上月底未销售高毒农药下游原药的库存数量；③本月该产品生产数量：指本月生产高毒农药下游原药数量；④本月该产品销售数量：指本月销售高毒农药下游原药的数量；⑤本月该产品库存数量：指截止本月底销售高毒农药下游原药后的剩余数量。

(三) 备注：填写需要特别说明的内容。

(四) 其他：请对照本表中企业和产品填写，勿串行。请勿改动本表中的列，有特殊情况的，请在备注或以其他方式上报，以免影响统计分析结果。

附 录 D
(资料性)
委托代办出口服务企业出口高毒农药信息汇总表

生产企业名称: _____ 农药生产许可证号: _____ 农药登记证号: _____

高毒农药剂型及含量: _____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序号	委托代办出口服务企业和出口情况							备注
	委托代办出口服务企业名称	委托代办出口服务企业农药经营许可证号	农药经营许可范围是否包括限制使用农药	出口时间(年/月)	出口目的国或地区	出口数量	出口合计	
1								
2								
...								

填报说明:

(一) 在同一个月份, 委托两个以上贸易企业代办, 或者委托一个贸易企业代办二次以上出口的, 应当针对每次代办的信息, 按本表的要求, 单独分行填报。

(二) 备注: 填写需要特别说明的内容。

(三) 其他: 请对照本表中企业和产品填写, 勿串行。请勿改动本表中的列, 有特殊情况的, 请在备注或以其他方式上报, 以免影响统计分析结果。